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抑花剂长期毒性试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交通大学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95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9547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交通大学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我公司非营利性单位，故无营业收入